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县住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实际，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规范公开流程，强化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得到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和履职重点领域，依法、及时、准确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94篇，主要包括：工作动态类信息28篇，及时反映住建

领域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效；通知公告类信息78篇，涵盖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公示、行业管理、业务通知等；住房保障类信息71篇，详细公开保障性住房政策、分配、退出等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参与权；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信息各更新1篇，确保机构信息准确、便于联系；房地产市场信息14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畅通受理渠道（信函、当面、网络等），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加强对疑难复杂申请的会商研判，确保答复内容依法有据、格式规范、及时送达。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局着力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一是严把公开内容关，确保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安全性与时效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杜绝信息泄露风险，防止“乱公开”。二是优化审核发布流程，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经承办股室负责人内容初审、分管领导业务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质量与合规性。2025年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未制定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无文件废止情况，现行有效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无

自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5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审核发布要求，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压实工作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条例》及配套制度，提升业务能力。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202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严重责任追究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重大负面社会评议，未发生需要追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8.94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当前公开内容仍以常规工作动态为主，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住房、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的主动性不足、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充分运用图文、问答、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通俗化、精准化解读，影响了政策的传播效果和公众理解。

2.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工作动态类信息存在内容概括性较强、细节和成效展现不足、语言表达不够精炼等问题，未能全面、生动地反映工作进展与成果，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强化政策解读，提升传播实效。一是建立政策解读“同步”机制，要求重要政策文件出台时，必须同步策划、同步制作、同步发布解读材料。二是丰富解读形式，除文字解读外，

积极运用图表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条款进行通俗化阐释。

2.优化信息编审，确保发布质量。一是加强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写作专题培训，提升信息采集、撰写和编辑能力。二是细化内容标准，对工作动态类信息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强调用事实和数据说话，聚焦工作举措、实际成效及社会反响，避免内容空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8日